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24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欒永彬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李紘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過失及與有過失之認定：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駛至無號誌之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害人楊貽捷騎乘機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被害人楊貽捷騎乘機車亦同有前開之過失，已如前述。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10，楊貽捷之過失程度為3/10，

而原告代位行使被害人楊貽捷對被告之請求權後，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7,231元（計算式：10,330元x7/10＝7,231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